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宓斯
　　洪千賀
　　郭庭君
　　舒姝
　　歐亮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4年10月24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定宣判期日，因114年10月24日適逢國定假日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沛涵